

互联网医疗患者隐私保护

◆许卓茗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 100191)

【摘要】互联网技术的出现,为医疗服务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不仅解决了传统医疗服务中“信息孤岛”问题,也有效转变了患者信息管理方式,为医院更好地进行医疗服务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互联网信息安全泄露等相关问题的出现,相关人员开始关注患者隐私保护问题。为了更好地保护患者信息,医院应在主动顺应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做好患者隐私保护工作。基于此,本文主要对互联网医疗患者隐私保护对策进行了研究,仅供参考。

【关键词】互联网;医疗患者;隐私保护;方式研究

传统的医院医疗患者信息管理基本都是以纸质方式进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方式逐渐显现出了较大弊端,医院开始应用互联网系统管理患者信息,不仅能够有效提升患者隐私管理安全性,也可以为患者治疗提供较多便利。但受到多方面影响,现阶段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方面存在一些危险因素,这就需要相关人员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一、互联网内涵以及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概述

互联网是互相连接、不受地域和空间限制的一个新网络虚拟空间,有明显便捷性、共享性的特点,在信息传递方面优势十分明显。互联网医疗服务是以互联网技术作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技术的特点与优势将医疗资源整合到一起,并将部分服务工作转移到线上,这样可以有效扩大服务范围,为更多人群提供服务。比如,互联网技术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应用可以帮助医护人员在短时间内了解患者就诊信息,医生不需要再花费更多时间在患者信息整理中,这对医疗服务工作开展质量与效率提升有较好作用。同时,医疗服务人员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跟踪治疗,借助线上沟通为患者及时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当前,多数医院已经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医院不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疗大数据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价值,也可以借助线上加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服务成果,更好地展示医院对社会的服务价值。

二、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政策与进展

(一)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政策

从2017年开始,我国已经开始对互联网诊疗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并在2018年开始对医院使用互联网进行诊疗与服务过程中患者信息安全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提出要将互联网与大数据个人相关信息纳入民法典。比如,2018年,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包含《互联网医

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虽然现阶段这一提议还在实践中,但也有效提升了相关部门与单位对网络个人信息安全重视程度。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借助互联网收集患者进行盈利活动,再加上我国有关医疗单位制定互联网隐私保护相关条例存在不集中问题,实际运行中有效性与协作可能性较差,对互联网医疗事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所以,完善互联网医疗信息保护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政策的进展分析

为更好地提升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有效性,相关学者一直都在积极研究有关问题,并对现阶段我国医疗信息安全中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比如,医疗信息安全、政策落实不到位、相关单位对患者隐私保护重视度不高、政策监督有效性低等,都是现阶段影响互联网医疗隐私保护质量提升的主要因素。部分学者从法律安全角度出发进行研究,指出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是让患者信息安全失去基本保证的一个重要原因。部分学者以医护人员操作与访问权限、方式等作为研究切入点,发现通过相关权限控制可以较好地提升患者网络信息安全程度,有效避免信息泄露问题发生。从不同方面对互联网医疗患者信息安全进行分析,对其中可能出现或者是已经出现危险因素进行确定,对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中存在不足进行明确,在保证患者拥有信息知情权背景下,加强对大数据共享与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通过相关措施落实提升网络信息安全。

三、互联网医疗患者隐私保护中出现的問題

(一)患者隐私保护管理理念缺乏

在医院应用互联网进行服务工作、建设线上服务体系时,必然会涉及患者隐私保护问题,而医疗机构对患者信息安全保护管理的重视程度会对患者信息安全产生一定影响。现阶段,部分医院都存在患者隐私保护管理理念缺乏的问题,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患者信息安全失去保证。此

外,有关部门对患者信息管理关注度不足、宣传不到位、人们自身信息保护意识薄弱等都对患者隐私保护产生一定影响。所以,为更好解决互联网医疗信息安全问题,相关人员应明确信息安全重要性,主动提升自身对隐私保护管理意识。

(二)患者隐私保护工作未有法律支持

现阶段,我国对于患者隐私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还在逐步完善阶段,再加上社会大众对自身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待提升,互联网医疗信息安全提升进展缓慢。所以,为更好地保护大众信息安全,有效避免因信息泄漏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相关部门应主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完善,积极构建完整的法律监督体系,解决信息安全缺少法律支持问题。同时,医疗机构作为信息管理者,要主动提升相关人员信息保护意识。但从当前医疗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来看,医院工作人员并没有设定与医疗信息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所以,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中,建议将医务工作者信息安全与泄露等都纳入管理条例中,通过法律法规提升医务人员信息管理意识,促使其积极参与到患者信息安全保护中。

(三)隐私保护中患者数据信息采集有重复性

当前医院服务中,患者就诊信息存在明显重复采集问题,这不仅让患者信息安全失去保证,也增加了互联网信息隐私与安全保护难度。一方面,患者在选择网络就诊后,为能够顺利就诊,经常被动点击同意相关条例,这就让程序设备使用者有机会获得患者更多信息,出现信息明显过度采集的问题。而相关程序使用中看似安全性比较高,但是网络安全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漏洞,给一些不法分子创造盗取患者信息的机会,使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另一方面,患者就医过程中重复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这样虽然有助于及时更新患者就诊信息,但是在互联网医疗系统更新时,患者信息的多次使用也容易出现信息安全问题,这不仅为互联网医疗患者信息安全管理增加难度,对患者隐私保护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互联网医疗患者隐私保护的对策研究

(一)完善患者隐私保护管理理念,建立层级保护模式

在《网络安全法》中,第四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示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网络经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由此可见,完善患者隐私保护管理理

念,建立层级保护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患者对于自己的信息有一定知情权,而患者在自身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如果进行统一管理,从患者这一角度来看信息安全保护性更低。建立层级保护模式后,患者可以通过层级登录的方式查看不同重要程度的信息,这样可以减少信息泄露,提升管理安全性。

在具体实施中,医院可以在原有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中加入层级管理模式,根据患者信息重要程度进行层级加密。比如,对患者疾病史、就医记录等内容设定单独的授权,只有经过患者同意医院才可以获取信息;患者在查看过程中可以设定单独登录,这样可以有效预防其他信息泄露,保证患者隐私安全;患者家庭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基因信息、性取向信息、血型等基础信息具有医疗价值与商业价值,如果泄露很可能会对患者生活、财产与心理健康等产生影响,所以都要放在最高层级保护中;患者身高、体重等相关信息与社会活动无关,可以设定在一般层级管理中。在获取相关信息时患者应该有知情权,有权利知道医院要这些信息的用途,在患者允许下才可以进行信息收集与使用。

(二)患者隐私保护法律体系完善,加大违法的成本

在患者隐私保护中,完善与健全的法律体系十分重要。所以,相关部门一定要重视相关条例与法规制定,让一切与患者隐私相关活动都处于监督之下,这样可以有效提升医疗工作人员对患者隐私保护重视程度,避免一些违法问题出现。

在隐私保护法律体系完善中,可以通过明确患者隐私、权利与范围等问题,提升医护人员对患者信息保护重视程度,让其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工作。在违反相关规定后,有关部门要根据具体事件对违法事件进行处理,可以通过加大违反成本的方式警示相关人员,让这部分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避免犯罪。加大对于黑客窃取医院患者信息事件的整治力度,要让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敢再次犯罪。通过犯罪成本增加的方式让法律引导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也可以让相关人员有意识地避免信息泄露问题出现。

(三)为患者隐私提供技术手段支撑,整合医疗技术资源

在医疗单位对患者隐私进行管理时,应该在进一步为患者隐私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将互联网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通过统一化管理为患者隐私保护质量提升奠定基础。以实际情况为主,更好地发挥技术支撑的积极作用,让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在第四十五条中规定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为此,在整合医疗技

术资源时,也要保证整合过程一切合规合法。

例如,可以先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资源整合与统一,通过安全防护等级不断提升,提升患者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在资源整合与统一管理系统建立后,要设定层级访问权限,要对电子设备实施监督管理。对于患者的就诊过程中提供的信息,要根据重要程度存储在不同系统中,信息越重要,访问权限越高。在技术医疗资源整合时,还要对各地区患者隐私技术应用情况进行了解,而后再进行技术整合,这样才可以建立出安全性最强、应用价值最大的管理系统。

(四)完善医疗信息保护数据管理体系,避免数据泄露

《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有效管理是提升互联网医疗患者信息安全的一个途径,对管理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

在医疗信息保护数据管理体系实际完善中,可以从人员管理与制度管理两方面入手。首先人员管理中,既要让相关工作者意识到患者信息安全保护重要性,还要借助管理制度对医护人员行为进行约束,这样可以形成人员保护墙。其次,在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中,可以通过部门联动的方式强化完善体系,让相关活动都在监督之下,这样既可以让信息保护数据管理常态化,也可以从不同方面有效避免数据泄露问题出现。

五、结束语

总而言之,互联网医疗患者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为了更好地建设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建设前相关人员要对互联网医疗患者信息安全发展现状与问题等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借助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信息技术资源统一、数据保护系统建立、违法成本增加与管理理念更新等措施,不断提升患者信息安全保护质量,进一步提升患者对医疗服务的认可程度。

参考文献:

- [1]杨雨楠.“互联网+医疗”模式下的患者权利救济[J].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20(03):105-112.
- [2]王晓波.互联网医院维护患者权利的优势、问题及对策[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20,40(11):814-817.
- [3]孙希奕.智慧医疗背景下的我国健康医疗数据的管理与保护分析[J].中国卫生产业,2022,19(16):151-154.
- [4]韩普,顾亮,张嘉明.隐私保护视角下医疗数据共享意愿研究——基于三方演化博弈分析[J].现代情报,2021,41(03):148-158.
- [5]何雨阳,李海霞.论移动医疗服务中的患者隐私权保护[J].法制博览,2020(11):59-60,126.
- [6]王敦,官芳芳,李亚男.患者隐私权保护在大数据和远程医疗中面临的挑战和对策[J].现代医院,2021,21(01):38-39,47.

作者简介:

许卓茗(1985—),女,汉族,吉林长春人,本科,研究方向:医事法学。